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1 层 4-1105 室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
限责任公司
李坤 (010-68619696)

发文日:

2020 年 06 月 1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1654421.0

发文序号: 20200605001281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宽温度范围放射源激发闪烁晶体荧光测量系统与方法

办 理 登 记 手 续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第 2 年度年费	135.0 元	费减 85% (减缴标记)
专利证书印花税	5.0 元	
共计	140.0 元	

附已缴费用情况: 年费 0.0 元, 专利证书印花税 0.0 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 颁发专利证书, 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cponline.cnipa.gov.cn>,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 请登陆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

按照财税[2019]13 号及京财税[2019]196 号通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按 2.5 元缴纳印花税。

审 查 员: 自动审查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62084704

200602
2019.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1 层 4-1105 室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
限责任公司
李坤 (010-68619696)

发文日:

2020 年 06 月 1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1654421.0

发文序号: 20200601015017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宽温度范围放射源激发闪烁晶体荧光测量系统与方法

授 予 发 明 专 利 权 通 知 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60 段;

2020 年 5 月 26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第 1-10 项。

3.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

☒ 未变更。

☐ 由__变更为上述名称。

4. ☐ 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的“放弃专利权声明”, 经审查:

☐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理由是: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5. ☐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

注: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 不予考虑。

审查员: 代明珠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光电技术
发明审查部

联系电话: 0512-88997028

210413
2020. 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检索报告

申请号：2018116544210		申请日：20181229		补充检索	
申请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最早的优先权日：			
权利要求项数：10		说明书段数：60+2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G01N 21/64					
检索记录信息：无					
相 关 专 利 文 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给出的文献号	代码[43]或[45] 给出的日期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和 / 或图号	涉及的权 利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

相 关 非 专 利 文 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1.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 / 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2. 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3.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 一篇文件影响新颖性或创造性;
 - Y: 与本报告中的另外的 Y 类文件组合而影响创造性;
 - A: 背景技术文件;
 - R: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 中间文件, 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 E: 抵触申请。

审 查 员: 代明珠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